福田沙头福宇轩小区 C 座 "4·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 ,	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地点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	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五、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六、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8
	(一)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	8
	(二)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七、	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单位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八、	事故教训	9
九、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沙头街道办事处	9
	(二)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三)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	10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4月24日上午11时50分,沙头街道福宇轩小区C座****室,深圳市长金通家电维修店的家用电器维修工在空调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因善后工作仍在进行,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二条^[1]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沙头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报告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

人员未正确选用佩戴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小区 C 栋***房。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

事故相关单位:

- 1. 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代码: 92440300MA5K6DXU84),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村72号104。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维修。
- 2. 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代码: 914403007504599376),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福宇轩F栋202室,为福宇轩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汽车精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事故相关人员:

1. 林某锡(死者),身份证号 440***********736,广东 省茂名市茂港区人,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经营者,持

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3. 钟某炎,福宇轩 C 栋****室业主女朋友,女,身份证号 450************64X。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3日福宇轩小区C栋****室业主张某发现客厅空调不制冷,电话联系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某江,让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检查处理。4月24日上午11时35分林某锡上门联系业主维修空调,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将空调维修作业禁止行为和其他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也未安排物业人员对高危作业进行管理。业主女朋友钟某炎让其进入室内,检查空调内机未发现异常,便要求检查空调外机,钟某炎提醒其扣好安全绳才可以高空作业。林某锡将三点式安全带扣在书房窗户逃生口防盗网横向栏杆上,然后从窗户逃生口钻出检查空调外机,11时50分许,林某锡让钟某炎检查客厅空调内机是否报故障,钟某炎到达客厅后,听见金属划过的声音,马上走到客厅的

阳台,发现林某锡坠落至一楼地面,钟某炎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林某锡从书房逃生窗口翻到室外,进行空调维修作业,该楼宇外墙没有可靠的立足点进行维修作业,其完全依靠安全带保护悬空在外墙作业,从楼宇外墙**楼的窗口处坠落至地面。

涉事安全带除救援时剪断外未发现有明显断裂,挂钩弹簧锁扣未锁定,检查测试安全带挂钩有生锈,涉事窗户防盗网有与金属接触新的磨损痕迹。

专家在安全带挂点位置现场反复测试,挂钩挂进或移出防盗 网横杆时需用大力时弹簧片卡死不自动回复,呈开口状态。同时 物业公司李某江笔录也证实"挂钩脱钩状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因善后工作正在依法推进 中,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核算。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4日12时45分接沙头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报,11时50分,沙头街道福宇轩小区C座****房一名空调维修人员林某锡在维修空调时坠落至地面,经120到场确认死亡。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会同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会同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布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立即封锁、保护事故现场。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钟某炎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林某锡经 120 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此事故善后工作正在依法推进 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及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程序合法合规,处 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人的不安全行为: 林某锡安全意识淡薄, 维修空调外机时, 由于其未按规范标准系挂好安全带, 导致其从**楼窗户外坠落地 面身亡。
-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林某锡未按照《坠落防护安全带》 (GB6059-2021)5.3.3.2^[4]要求,佩戴五点式安全带进行高空悬 挂作业。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 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2. 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 到位,缺乏有效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具体举措。

^{[4]《}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59-2021)5.3.3.2: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的设计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坠落悬挂用系带应为全身式系带; (二)系带应包含一个或多个坠落悬挂用连接点; (三)系带连接点应位于使用者前胸或后背; (四)当安全带中的坠落悬挂用零部件仅含坠落悬挂安全绳时,安全绳应具备能量吸收功能或与缓冲器一起使用。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田沙头福宇轩小区 C 栋****室"4·24"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 此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正确选用佩戴合规的劳动防护用 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林某锡系颅、脑、颈、胸、腹等多发性损伤(如高坠) 致创伤性、失血性死亡。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目击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办事处健全完善零星作业监管机制,采取了零星作业备案、多级联动巡查、跟踪问效约谈通报、零星作业宣传教育培训等机制,持续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建立了78家空调安装维修门店的台账,组织过包括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的经营者林某锡在内的安全培训。2023年以来对涉特种作业人员类违法的企业立案并处罚10家,对涉及施工作业中违反安全规定的企业立案并处罚22家。

综上所述:沙头街道办事处基本履行了其安全监管职责。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二)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将高空作业相关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福宇 轩 C 栋***室业主,未对楼宇外立面危险作业进行管理。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单位

1、林某锡

林某锡安全意识淡薄,维修空调外机时,未按规范标准佩戴 五点式安全带,未系挂好安全带,导致其从**楼窗户外坠落地面 身亡,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责任。

2、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

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因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人格混同,鉴于经营人林某锡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公司,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7]之规定予以处理。

八、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空调维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存在的普遍问题,应深刻汲取以下教训:一是空调维修门店进入小区进行空调安装、维修时未到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备案。二是空调维修门店未给作业人员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三是作业人员在未认真辨识风险、检查装备、排查隐患、确保系挂牢靠的前提下作业。四是物业管理单位未将相关禁止行为和其他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五是物业管理单位未对楼宇外墙公共部分的危险作业进行管理。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沙头街道办事处

要加强对辖区内零星作业监督和巡查管理,督促辖区家电维修店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将此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同时向辖区内零星作业人员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全方位解析本次事故成因及后果,形成

^{[6]《}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相关禁止行为和其他注意事项面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管理规约规定进行监督。

^{[7]《}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震慑作用。

(二)深圳市宇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要严格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应当 书面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事项履行好相关义务。同时加强对 外来作业单位及施工人员的资料审查,对于资料不全和未备案的 零星作业,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私自开工,在日常巡查中发 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社区、街道。

(三)深圳市福田区长金通家电维修店

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门店进入小区进行空调安装、维修时要协助业主到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备案,并按照小区书面告知进行作业,作业前辨识风险、检查装备、排查隐患、确保安全带穿戴正确、系挂牢靠再行作业。